

新乡市卫滨区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卫滨招标采购 2026-1

乙方(中标人全称):河南寰宇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全称):新乡市卫滨区机关事务中心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卫滨招标采购 2026-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新乡市卫滨区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020000 元(大写:叁佰零贰万元整)。

三、服务期限:两年(其中试用期 3 个月)

四、服务范围:

服务团队主要负责职工餐厅内的早餐、中餐、晚餐服务以及各部门一般公务接待;负责整个职工餐厅日常工作、对库房的定期清洁与整理,以及大厅和后厨保洁工作、厨具的清洁工作,同时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五、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未发现服务质量问题,乙方向甲方开具前一个月的正规税票,甲方核对无误后,以银行转账方式于月底(如遇休息日及节假日,付款时间顺延)全额向乙方支付前一个月的餐厅就餐补贴及管理服务费。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每月负责支付水费、电费、燃气费、就餐补贴费用(区财政每月按照早餐就餐人员每人 4 元,中餐就餐人员每人 12 元,晚餐就餐人员每人 4 元标准进行补贴,费用以实际就餐人数为准)和乙方雇佣人员的工资 4 万/月。

2. 甲方负责维修供水、供电、排水等公用设施。

3.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的经营管理和食品采购渠道,应安排专人验收并记录食品采购台账,重点核查食品卫生安全及工作环境;必要时,乙方需在甲方指定的场所购买食品原材料。

4.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雇佣人员的上班出勤状况,并对乙方雇佣人员的素质和水平提出要求;如乙方雇用的人员素质和水平未达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

5. 乙方应及时处理当日餐厨垃圾,并建立相关的餐厨垃圾处理台账及明确负责人,甲方有权随时检查。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管理机关公务灶独立经营，自负盈亏。
2. 乙方必须严格把关食品原材料采购渠道，确保食品的质量和安。全。
3. 乙方管理的机关公务灶以服务机关为目的，不得对外营业；要做到环境优雅、食品卫生、价格合理、质量精良、秩序良好，确保机关环境安静、安全。
4. 自觉服从甲方的日常管理，并遵守区机关院内的安全保卫及卫生保洁制度。
5. 保证就餐时间，保障加班的干部能够随时用餐。
6. 节假日一般不提供职工餐和公务招待用餐；若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需要提供用餐的，必须保障到位。
7. 合同期内，食堂消防、安全、卫生、环境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责任发生火灾、食物中毒、环境污染、安全等事故，甲方有权扣除押金、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依照相关法律追究乙方责任。
8. 乙方招聘的工作人员必须经卫生部门体检合格并持证上岗，工作中需穿着整洁、文明礼貌、热情服务；乙方需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及安全培训。
9. 乙方承包的食堂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严禁转包他人经营。
10. 乙方必须要求雇用的人员节约用水、用电，并爱惜餐厅物品；若出现人为损坏，由乙方承担维修或更换费用。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该合同生效日起两年服务时间。

九、合同终止：

1.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拆改房屋结构、损坏承租房屋或改变用途的；②无正当理由停止提供服务的；③利用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④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不服从甲方管理的；⑤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食物中毒、消防或安全事故的；⑥采购人对菜品进行考评，职工满意度低于70%的。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行解除，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十、合同期满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将管理的物品完好无损地交付给甲方，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不能修复的，按原价赔偿。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谢俊文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新乡分行

账号: 1704070109064005830

电话: 2826132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人民路679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6703MB0U1578X6

日期: 2026.3.13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付军

开户行: 中国银行新乡分行新市区支行

账号: 253377125511

电话: 15037313919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平原路第二百货大楼6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4MA9FNXEYX6

日期: 2026.3.13

